12、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山西志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山西志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的(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2883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7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山西志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运城市盐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0号乐普大厦东塔2405的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声明我司为小型企业。

我司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28839.97万元，资产总额1777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8日

备注：从工业角度的标准认证，根据招标文件的中小企业要求来判定。